

合同编号：陕环评估合（2025）12号

技术咨询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陕西省入河排污口整治核查

——黄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整治核查

委托人：陕西省环境调查评估中心
(甲方)

受托人：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(乙方)

签订地点：陕西省西安市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1月25日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合同双方就 陕西省入河排污口整治核查——黄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整治核查的技术服务工作达成协议，并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为了明确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，特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甲方：陕西省环境调查评估中心

乙方：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一、技术咨询的内容、要求和方式

1. 咨询内容：

(1) 入河排污口整治核查工作内容：完成我省黄河、渭河、泾河、石川河、北洛河、无定河、窟野河（乌兰木伦河）、秃尾河、榆溪河、延河、皇甫川、清水川、孤山川、清涧河、马莲河、双桥河、千河等黄河流域 17 条重点河流入河排污口整治核查任务，核查入河排污口整治不到位等问题。着重对工业排污口（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、工矿企业排污口等）、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、农业排口、其他排口（大中型灌区排口、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排污口、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等）开展整治核查。

(2) 入河排污口整治核查成果内容：完成黄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整治核查报告及各市（区）入河排污口整治核查报告，形成问题清单。最终成果满足国家、省生态环境厅等部门对入河排污口整治核查工作的需求。

2. 咨询要求：

(1) 按照《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》（部令 第 35 号）、《入河（海）排污口命名与编码规则》（HJ 1235-2021）、《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排污口分类》（HJ 1312-2023）、《入河入海排污口

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整治总则》(HJ1308-2023)、《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》(HJ1309-2023)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。

(2) 成果满足国家、省生态环境厅等部门对入河排污口整治核查工作的需求,并经验收合格。

3. 咨询方式:

现场调研,资料审核。

二、进度要求

2026年6月30日前完成黄河流域17条重点河流入河排污口整治核查工作。

三、合同履行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1. 本合同自签订合同起至2026年6月30日履行。
2. 项目实施地点为陕西省环境调查评估中心指定地点。
3. 履行方式为甲乙双方按合同签订的内容履行相应条款。

四、合同的价格及组成

1. **合同总额:** 人民币伍拾伍万叁仟元整(¥553000.00元),其中不含税价款: 人民币伍拾贰万壹仟陆佰玖拾捌元壹角壹分(¥521698.11元),税款: 叁万壹仟叁佰零壹元捌角玖分(¥31301.89元),税率为6%。

2.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:

(1) 合同签订后,达到付款条件起20日内,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%,即人民币叁拾捌万柒仟壹佰元整(¥387100.00元);

(2) 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内容,经甲方组织验收并根据验收意见修改完善后,达到付款条件起20日内,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

额的 30%，即人民币壹拾陆万伍仟玖佰元整（¥165900.00 元）。

五、甲乙双方的责任

（一）甲方责任

1. 提供必要的基础技术资料；
2. 协调与相关部门对接。
3. 指定专人与乙方负责人对接，及时指导乙方工作方向与方式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

1.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，按期完成各项内容，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及甲方对本工作有关保密要求等，对工作内容承担保密责任。

2. 乙方在工作中应遵守国家及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，按时完成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。

3. 乙方对甲方在该项目中提出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、补充，直至达到质量要求。

4.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交付使用的资料，未经甲方书面许可，乙方不得将相关资料和技术成果向第三方公布或供其使用。工作结束后，乙方应将所有原始资料及成果移交至甲方。

5. 乙方所提供的的数据、资料、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。

6. 项目成果发布权归甲方所有。未经甲方授权，乙方不得通过任何渠道对外发布项目工作进展、取得成果及有关信息。

7. 甲方在支付合同款之前，乙方须开具等额发票。

六、成果交付方式

1. 乙方提交的成果

（1）提交《黄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整治核查报告》、黄河流域各市

(区)入河排污口整治核查报告及问题清单;

(2) 相关技术类原始资料。

2. 验收成果的方式

项目成果报告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,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;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,并填写项目验收报告单。

七、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

违反本合同约定,违约方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。因政府资金拨款原因导致的迟延付款不视为违约。

八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,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,协商达不成一致时,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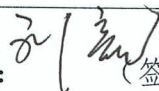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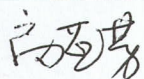
九、其它

(一) 合同一经签订,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,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(二) 如因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乙方工作延误,则工期顺延,双方互不追究责任。

(三) 如有未尽事宜,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签订的补充条文为本合同的附件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四) 本合同一式陆份,甲方叁份,乙方壹份、采购代理机构壹份,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壹份。签字盖章后生效,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

甲 方	乙 方
单位全称 陕西省环境调查评估中心  (盖章)	单位全称 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(盖章)
地址: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西影路 112 号	地址: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旺都 C 座 3 单元 14 层
邮编: 710054	邮编: 710065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: (签字或签章) 	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: (签章) 
经办人:  (签字)	经办人:  (签字)
电话: 029-85429518	电话: 029-68661210
传真: 029-85429508	传真: 029-68661210
开户银行: 西安银行西影路支行	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
账号: 315011580000070091	账号: 61050193004100000659
日期: 2025 年 11 月 25 日	日期: 2025 年 11 月 25 日